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16日至2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如有必要，拟定对附件18—《危险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的修订提案

对附件18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中载有对附件18的修订草案，以反映危险品专家组第17次全体工作组会议 (DGP-WG/17) (2017年4月24-28日，蒙特利尔) 商定的修订。文件也载有危险品专家组第25次会议 (DGP/25) (2015年10月19-30日，蒙特利尔) 上商定的对第8章的一项小修订，因专家组建议等到提出对附件18更为实质性的修订后再将其提交给空中航行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对这项修订一直未作处理。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第1章：定义

DGP-WG/17 (见DGP/26-WP/3第3.5.4段)：

.....

飞行机组成员 在飞行值勤期内对航空器运行负有必要责任并持有执照的机组成员。

货运代理人 提供安排航空运输货物服务的个人或组织机构。

.....

第 10 章 训练大纲

10.1 制定训练大纲

10.1.1 ~~必须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须由如下人员和机构，或代表他们，制定和保持危险物品初训和复训训练大纲：

- a) 危险物品的托运人，包括包装人和承担托运人责任的个人或组织；
- b) 运营人；
- c) 代表运营人从事货物或邮件的接收、搬运、装卸、转运或其他处理工作的地面服务代理机构；
- d) 驻地在机场、代表运营人从事客运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机构；
- e) 驻地不在机场、代表运营人办理旅客乘机手续的代理机构；
- f) 货运代理人；
- g) 对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和/或货物或邮件进行安全检查的机构；和
- h)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

10.1.2 为防止未按本附件标准和建议措施和《技术细则》的详细规定进行准备的危险物品作为货物或邮件进入航空运输，须由上述a)、d) 或 e)以外，不处理、搬运或接收危险物品的实体，或代表他们，制定和保持危险物品初训和复训训练大纲。

.....

DGP/25（见DGP/25报告第1.1段）：

第 8 章 运营人的责任

.....

8.7 分离与隔离

8.7.1 装有危险物品的包装件如相互有危害作用，则不得在航空器上相邻放置或装在发生渗漏时可相互产生作用的位置上。

~~8.7.2 有毒物质和传染物质的包装件必须根据技术细则的规定装载在航空器上。~~

8.7.32 装有放射性材料的包装件装载在航空器上时，必须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将其与人员、活的动物和未冲洗的胶卷分隔开。

.....

— 完 —